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7樓A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或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以此作為條件，將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由「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ichong Metaverse (China)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採用「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實行上述事宜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開曼群島及香港的任何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2. 「**動議**：

- (a) 待本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公司名冊後，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以取代本公司原英文名稱的新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公司名冊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本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之相關的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並根據香港或開曼群島法律辦理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需的各項登記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德才先生**

香港，2022年6月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命岱先生及余德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春先生、黃德祥先生及Zheng Li Ping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通告中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告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本通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通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nomad-holdings.com。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3. 倘由法團股東(作為結算所(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之股東除外)委任法團代表，其董事或股東之其他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決議案副本或就該用途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法團代表通知書或相關授權書的副本，連同有關決議案當日之最新股東憲章文件及股東監管團體之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情況而定)每項由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監管團體成員認可及經公證之授權書，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5. 本通告內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